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朝卿 南投縣政府縣長 第 15 屆縣長民國(下同)94 年 12 月 20 日~98 年 12 月 20 日；第 16 屆縣長 98 年 12 月 20 日~迄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現在停職中)

曾仁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前處長 97 年 4 月~99 年 7 月 31 日(簡任第十職等，現任建設處處長)。

黃榮德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前處長 99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 月 27 日(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現已辭職)。

張志誼 南投縣政府縣長室 前簡任秘書 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簡任十職等，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

李中誠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前代理科長 100 年 6 月 28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委任五職等，現任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

貳、案由：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新台幣(下同)779 萬元；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

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其中曾仁隆分得回扣 30 萬元、黃榮德分得回扣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回扣 60 萬元，四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綜上，李朝卿等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南投縣政府獲行政院核定之復建工程經費，係全國最高的縣市，惟自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且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均異常偏高。該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係由李朝卿指定廠商名單交予持縣長丙章之簡任秘書或工務處長等辦理，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不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精神私下邀商比價，相關缺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通知，惟均未積極改善。南投縣政府 90 至 97 年 10 萬元以上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為 32.65%，金額比率為 26.18%，居高不下居全國之

冠（附表 1，P. 38）。又查行政院 95 年至 101 年核定各縣市復建工程經費一覽表（附表 2，P. 39）所載，南投縣政府復建工程核定經費為 168 億 9,069 萬元，係全國最高的縣市。另部分案件指定廠商比價作業時程過於冗長，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之缺失，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9000026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辦理，並獲回應將擬逐年建立優良廠商名單及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等，以供廠商遴選之用，惟後續審計部抽查仍發現該府並未確實改善，仍依循先前作業模式繼續辦理。又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依南投縣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災修工程採限制性招標前置作業冗長案件表（附表 3，P. 40）載，95~96 年 270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97 天、平均 78 天；97~101 年 102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376 天、平均 182 天；97~101 年 1024~103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507 天、平均 343 天；97~101 年 1034~1036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152 天、平均 130 天；94~95 年 52 項河川疏濬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323 天、平均 91 天，卻以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大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係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

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統計表（附表 4，P. 41），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70.62%。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統計表（附表 5，P. 42），採購總金額 3 億 7,013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43.55%，公開

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49.27%，合計 92.82%。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即小型工程)案件分析表(附表 6, P. 43)，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11.92%，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77.37%，合計 89.29%。

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現停職中)自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案，不論工程大小、不論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指示下屬要求得標廠商繳納一成回扣；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一成五的回扣。彼等利用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位於該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該公司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景○公司儼然成為南投縣政府之「收賄中心」，廠商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甚至李中誠的堂哥李○華、擔任白手套的佶○公司負責人吳○琪、景○公司負責人許○呈等標到工程均要上繳回扣，可謂雁過拔毛、官箴敗壞。張志誼、曾仁隆、黃榮德、李中誠等長期依縣長指示採限制性招標或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共工程時索取回扣、貪墨成風。李朝卿等人計有下列違失行為：(一)本案被彈劾人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779 萬元；(二)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三)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四)李朝卿於 99 年間

收取信○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五）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六）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八）李朝卿為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

一、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與前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部分：

（一）依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以下簡稱起訴書）所載略以（附件 1，P.1），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如附表 7，P.44），由李朝卿、曾仁隆採限制性招標並指定參標廠商，廠商拿回扣至南投縣政府之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曾仁隆收取，共計 779 萬 3,700 元。曾仁隆依李朝卿指示，將收受之回扣款分別於 97 年間某日、98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 98 年底某日，先後分 3 次，將各約 80 萬元、340 餘萬元、320 餘萬元左右之回扣款，交給簡○祺保管處理，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合計共分得 30 萬元，另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

（二）本院約詢情形

1、廠商吳○琪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2，P.77），曾仁隆處長任內渠有繳交回扣一成，曾仁隆是比較有技巧性，因為渠等會跟他說沒工作，曾處長就說會處理，後來渠等問其他廠商，廠商才說要有禮數，渠做禮數後，也的確有效果，而

黃榮德、曾仁隆均說該回扣要向上面交代。

- 2、本院約詢廠商許○呈稱(102年5月27日筆錄,附件3,P.95),渠在縣府做工程約有13至15年,工程案要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擔任處長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榮德擔任處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回扣。
- 3、本院約詢曾仁隆亦坦承稱(102年5月27日之筆錄,附件4,P.101、6月14日在審計部南投審計室筆錄,附件5,P.111),廠商拿回扣過來,渠不知道怎麼處理,渠去問李朝卿縣長,縣長交代渠拿給簡○祺,到簡○祺家中停車場親自交給簡○祺,但沒有點交。另廠商是李朝卿拿個名片給渠,是李朝卿授權給渠決定廠商名單,縣長也有直接說,誰在選舉時有幫忙的要照顧,又渠主動去地檢署說明,並不是因為聽到廠商指稱有人收紅包。

(三)李朝卿事先指示或拿廠商的名片給曾仁隆,附表7,P.44編號1至30所列工程,其中24件為限制性招標,6件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指定參標廠商,再通知廠商來投標,被指定的廠商會再找另一家廠商陪標,通常是二家廠商競標。又曾仁隆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方法院、本院二度約詢中均坦承係依李朝卿指示將廠商送來的回扣交給簡○祺。在簡○祺住家的停車場,先後共三次交回扣給簡○祺,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10萬元作為自己零用,合計曾仁隆共分得30萬元,交給簡○祺749萬3700元,曾仁隆並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0萬元。又廠商吳○琪亦稱,曾仁隆都只會說要向上面交代;廠商許○呈亦稱,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至於李朝卿指稱曾仁隆上開供述係「胡扯」,曾仁隆稱上開供述都是真的,係

縣長拿廠商的名片給渠，並授權渠決定廠商名單。

- (四)按曾仁隆向為李朝卿所重用，91年李朝卿擔任南投市長時，曾仁隆係由南投縣政府調派至南投市公所擔任工務課長，嗣95年李朝卿當縣長，曾仁隆由南投市公所調回南投縣政府，曾仁隆工務處處長任期自97年4月至99年7月31日止，後改任建設處處長，曾仁隆係李朝卿拔擢的工務處處長，曾仁隆於102年1月11日在律師的陪同下，主動到南投縣調查站及南投地檢署說明，李朝卿與曾仁隆二人關係良好，並無怨仇，曾仁隆亦非應付檢調偵訊，而係基於自由意志主動前往南投縣調查站陳訴，故其陳述應可採信。

二、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於100年、101年間辦理87項災修工程（如附表8，P.48），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948萬元部分：

-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於100年初某日，在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縣長李朝卿指示前工務處長黃榮德、前簡任秘書張志誼，針對工程金額在100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決標包商，要收取決標金額1成的回扣，另對於實體工程決標金額在5百萬元以上之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要收取設計監造費用之1成5的回扣，而所收取之全數回扣之6成款項要上繳給李朝卿，其餘4成款項則由黃榮德與張志誼等人朋分。經李朝卿指示後，黃榮德即授意代理科長李中誠依上開指示向相關廠商收取回扣，李中誠接獲指示後，即與景○公司許○呈、佶○公司吳○琪分別要求工程包商至景○公司交付回扣，各工程包商會將回扣以現金方式裝入信封內並註明工程名

稱，分別交由李中誠或吳○琪等人轉交，或親自持至許○呈之景○公司交付，收取共計 948 萬元之回扣。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收取賄賂及回扣計 948 萬元情形如下(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黃榮德送回扣至李朝卿住家共 3 次，約計 700 萬元，第 4 次回扣 240 萬現金，尚未送出，即被檢調在廠商吳○琪家中查獲。

- 1、第 1 次於 100 年 6、7 月間：由李中誠前往景○公司拿取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李中誠並委請景○公司會計陳○香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李中誠將明細表連同現金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於隔幾天在辦公室先後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則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上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 2、第 2 次於 101 年 1 月間：存於景○公司之回扣款共 300 餘萬元(含估○公司應付款項 71 萬 5000 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22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 3、第 3 次於 101 年 6 月間：存於景○公司之回扣款

共 200 餘萬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 4、第 4 次於 101 年 9 月間：存於景○公司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由吳○琪先將明細表拿給黃榮德檢視，黃榮德告知吳○琪回扣先由其保管，吳○琪即先分給李中誠 15 萬元、分給張志誼 20 萬元後，將該筆 240 萬元之回扣，藏放在其住處天花板，嗣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吳○琪主動供出該 240 萬元，會同南投縣調查站人員查扣在案。

(三)本院約詢情形

- 1、本院約詢黃榮德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6，P.116、102 年 6 月 14 日筆錄，附件 7，P.127）：

- (1)有關渠和張志誼在縣長室談到收回扣、四六分配的部分，小型案子很多都民代在背後，當時渠不敢做決定，就找張志誼一起去跟縣長報告，縣長裁示就照六四分配來處理，渠就照指示辦理。渠每一次拿了 20 萬，張秘書也是 20 萬，李中誠就 15 萬，其他都上繳了，吳○琪那邊有一些公關費，他也花去了一筆錢，但渠等沒有拿到六四分配這麼多，六四分，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

- (2)大概廠商的錢收好之後就交給渠，渠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第一次是渠打電話請張志誼、李中誠分別到渠辦公室，渠就拿茶葉袋給他們，給李中誠 15 萬，張志誼拿 20 萬。第二次跟第三次是由吳○琪交給

李中誠跟張志誼，不是渠發出去的，是吳○琪轉交給李中誠和張志誼。

(3)渠在地檢署受訊問之內容均屬實，渠在101年11月20日就承認了。不是因為吳○琪、李中誠他們供述後，渠才承認的，是渠太太跟渠說，不要一個人承擔後，才出於個人意願承認的。渠11月8日到20日之間都沒有跟他們接觸過。對於縣長說他沒收到錢，是因為渠等怕被羈押，或希望免刑，才做出不實陳述或認罪協商乙事，渠表示，渠所陳述都是渠做過的事情。

2、本院約詢張志誼時，亦坦承稱（102年5月27日筆錄，附件8，P.131）：

(1)是李縣長主動找渠和黃處長去李縣長的辦公室，但是在場渠都沒講話，講到快結束時，縣長說一部分要拿給渠，渠說不要，但縣長說就這樣，渠那時剛到縣府也不知該怎麼拒絕，六四比例是縣長做決定，六給縣長，四給渠等。大的工程廠商名單是縣長給的，有的用口述，也有寫紙條的，但紙條都已經銷毀了。其他小的工程，是簡○祺處理，設計監造是拿一成五。

(2)放在景○公司的回扣，是李縣長跟黃處長說，你自己找人去收錢，後來他就找李中誠，李中誠也沒有時間處理，因為景○公司就在縣府旁，所以就請景○公司幫忙，後來廠商都知道，就會自己拿去那邊。

(3)渠在地檢署已經繳回80萬，並且承認在地檢署所說為真、也在地院認罪了，渠負責的業務，除了人事之外，與縣長相關的所有業務，渠有縣長的丙章。渠承認當時沒看到黃榮德的筆錄，之後重新做筆錄的時候，調查站才拿黃榮德筆錄給渠看

，渠不是為了怕被羈押或免刑才承認的。

- 3、本院約詢李中誠時，亦坦承稱（102年5月27日筆錄，附件9，P.139），渠涉案部分是一百萬以下的小型工程，100年3月黃處長上任後，找渠說，上面的意思是一百萬以下工程要拿一成回扣，設計監造五百萬以上的工程，收一成五，以下的不收，處長、秘書都有跟縣長談過，應該是縣長的意思。黃處長可能看渠跟廠商都很熟，就拜託渠轉達給廠商知道要收回扣這件事。渠一共拿60萬，在地檢署都交回去了，在地檢署所言為真，在地檢、地院都認罪了。第一次約二百萬，第二次三百、第三次約一百八，第四次是兩百七十多，四次加起來經手的應該有九百萬，這些都是小型工程部分。另據南投地檢署偵訊李○華筆錄記載（101年12月12日筆錄，附件10，P.146），李中誠的堂哥李○華（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
- 4、本院約詢吳○琪時，亦坦承稱（102年5月27日筆錄，同附件2，P.77），放在景○公司的回扣情形，第一次的情況渠不知道，是李中誠交給黃榮德的。第二次，有110多萬渠就拿到黃處長家。第三次，渠一樣是到景○公司拿，交款地點是在辦公室，約100多萬。第四次黃處長叫渠先暫時保管，就放在渠家的天花板，過沒多久，事情就發生了，金額是240萬。又給一成回扣，這是工程慣例，要是不給錢，就拿不到工程。黃榮德、曾仁隆都只會說要向上面（縣長）交代。
- 5、本院約詢廠商許○呈時，亦坦承稱（102年5月27日筆錄，同附件3，P.95），因為渠公司在縣府旁邊，所以包商就把錢拿到渠處放，上級長官（李中誠）交代，渠也不好推辭，渠是監造公司，需要繳

回扣，渠的會計還有幫忙作帳，回扣都放在二樓的辦公桌。渠只是代收，廠商都只是給渠一個袋子，李中誠清點時，會做明細表。不一定是限制性招標，收到邀標書就知道，至於一成半的回扣是規定，只要監造 500 萬以上的案件，都要交回扣。渠在縣府做工程約 13 至 15 年，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榮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

(四)存放在景○公司的回扣共約 975 萬元(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景○公司許○呈、會計陳○香均證實確有上開代收回扣及製表之情事。張志誼、黃榮德、李中誠等三人在偵審中，均有律師在場，基於自由意志承認犯行，並已繳回回扣，張志誼、黃榮德均坦承係受李朝卿指示向廠商收取 1 成或 1 成 5 回扣及六四分帳，黃榮德將上開三次回扣，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業經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吳○琪等人，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至於李朝卿反駁稱，渠未指示六四分帳，而且也沒有收賄明細表等事證，黃榮德約詢時稱，六四分是縣長講的，但六四分只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渠等實際上沒有照六四分。

三、李朝卿利用限制性招標於 99 年收取皓○公司之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按蕭○順於 99 年間某日，曾在李○盛店內遇到李朝卿來訪，經李○盛介紹認識後，即向李朝卿表示希望可以爭取南投縣政府之工程，蕭○順並當場交付名片給李朝卿。嗣後南投縣

政府辦理「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經李朝卿於 99 年 9 月 1 日核定採限制性招標。李朝卿指示要求蕭○順提供二家甲級營造公司名單。蕭○順即以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公司，負責人為鄭○陽）及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億○公司）名單為比價廠商。嗣由同○公司以 9,460 萬元標得上開工程，蕭○順則於簽定合約書後約 1 個月內某日，事先以水果箱裝入一成回扣共 946 萬元，趁李朝卿再度至李○盛店內探訪，在李朝卿要離開時，將裝有上開回扣之水果箱放在李朝卿座車後座，李朝卿收受後即離開。

（二）本院約詢情形

本院約詢蕭○順時坦承稱（6 月 14 日在審計部南投審計室筆錄，附件 11，P.150），在李○盛的店，渠和李朝卿於 99 年 8 月間第一次見面，「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工程款大概九千多萬，百分之 10 的回扣是工程文化，大家都這樣做，一成拿給李朝卿，渠於簽約完一個月左右就拿錢過去，渠直接拿到李朝卿座車上，渠是放在後座，他車門關上就走了。對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模擬之場景照片稱，那些錢都裝得進水果箱裡，沒問題，一百萬沒有很厚一疊，渠有跟律師討論過要老實講，渠在調查站講的都屬實。

（三）蕭○順在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時供述一致，且蕭○順係在律師的陪同下，主動到案說明。至於李朝卿辯稱，因為李○盛店內常常很多人，蕭○順不可能拿給 946 萬元給他云云，惟查蕭○順係用水果箱內裝 946 萬元現金，放置李朝卿車子的後座，非如李朝卿所述在李○盛店內收受回扣。

四、李朝卿及簡○祺（李朝卿之妻舅）等利用限制性招標

方式，於 99 年收取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因友人廖○聰與李朝卿之表兄弟洪○鳴係朋友，即透過廖○聰、洪○鳴等人向簡○祺（縣長李朝卿之妻舅）爭取「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嗣由簡○祺向李朝卿告知佶○公司有意承攬縣府工程，再由李朝卿安排「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給佶○公司施作，李朝卿親自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事先指定佶○公司及千○公司為比價廠商，由佶○公司以 1,688 萬 8,000 元標得上開工程，吳○琪於標得後 99 年 7 月底某日，交付一成之回扣 168 萬 8,800 元給廖○聰，廖○聰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洪○鳴，洪○鳴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簡○祺收受。

(二)吳○琪找廖○聰幫忙爭取本工程，廖○聰再找洪○鳴，洪○鳴再找簡○祺，嗣經簡○祺同意，吳○琪始取得本工程。

1、本院約詢廠商吳○琪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同附件 2，P.77），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渠希望爭取施作該工程，因友人廖○聰與李朝卿之表兄弟洪○鳴係朋友。吳○琪乃於 99 年 7 月間，向廖○聰表示希望可以爭取施作該工程。渠並提供「佶○公司」及「千○公司」兩家廠商名單給廖○聰。嗣佶○公司接獲南投縣政府招標中心 99 年 7 月 14 日寄發此工程之投標通知函，於 99 年 7 月 16 日此工程開標結果，係由佶○公司以 1688

萬 8800 元得標。渠於 99 年 7 月底某日在芳美路路邊，將應繳之回扣款 168 萬 8800 元託廖○聰轉交。

2、查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2，P. 156），渠跟洪○鳴說災害工程那麼多，有無機會給優良廠商去做，洪○鳴說好，他說會跟縣長講。後來有幫吳○琪去承攬「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吳○琪得標後，有交一成回扣約 168 萬 8 千元給渠，渠再拿給洪○鳴。吳○琪交回扣給渠時間是得標後，在燦坤附近交給渠，渠接到後打電話給洪○鳴叫他來拿，洪○鳴開車過來，他拿到後，渠看到一台車把那包錢接過去，那人體型胖胖的。洪○鳴說要繳給縣舅簡○祺。

3、查洪○鳴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3，P. 164），渠曾到縣府開會遇到廖○聰，廖○聰拜託渠看有無辦法幫他爭取工程，他拿廠商的名單叫佶○及千○，渠拿到後去縣室找縣長，縣長不在，隔幾日後，渠到縣府遇到簡○祺，渠跟簡○祺說，有人想要這個工程，你看看可否爭取，就將廠商名單及工程名稱的資料交給簡○祺，簡○祺說好，隔約一、二天後，廖○聰打電話告訴渠，那件工程標到了，有東西要交出，渠知道是廖○聰要交這工程一成的回扣，渠約簡○祺到燦坤，廖○聰就將渠的車門打開，拿一包錢放在渠的椅上，並說是工程的一成，渠拿到錢後，就將車子開到簡○祺的車子那邊，簡○祺下車渠就將那包錢交給簡○祺，並告訴他這是信義工程的 160 多萬元的一成回扣，簡○祺拿到錢後就走了。

（三）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佶○公司吳○琪於本院約詢時

稱，因係透過廖○聰、洪○鳴的關係，順利取得本件工程，所以繳交回扣，亦尋線由廖○聰、洪○鳴繳回，按此亦有廖○聰、洪○鳴、吳○琪等人之證述可稽，且彼此證述事實相符，自不容李朝卿、簡○祺否認渠等收賄之事證，故堪可認定李朝卿、簡○祺等涉嫌收取信○公司吳○琪之回扣共 168 萬 8800 元。

五、李朝卿與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於 100 年辦理「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下稱投 83 線工程），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負責人孫○芳透過廖○聰，廖○聰再透過陳○進（李朝卿之友人），由陳○進向李朝卿爭取該工程，由李朝卿指示張志誼該工程要給德○公司承包，張志誼隨即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於同日依李朝卿先前指示由德○公司承包之意，而以德○公司及育○公司為比價廠商。孫○芳於標得後 101 年 2、3 月間，分兩次交付一成回扣各 90 萬元，合計共 180 萬元給廖○聰，廖○聰收到上開回扣後，於 101 年 3 至 4 月間某日，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附近之道路，一次將 180 萬元之回扣交給陳○進，陳○進收受後即離開。

(二)孫○芳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筆錄亦坦承稱（附件 14，P.174），渠有透過裕○公司找育○公司陪標投 83 線工程，該工程是透過廖○聰

去找小怪陳○進爭取的，陳○進可能是找縣長，這件工程渠交付一成 180 萬元回扣。渠是分二次交給廖○聰，二次分別各為 90 萬元，渠是在渠家交付給廖○聰的，時間大約是在 101 年 2、3 月，工程尚在施工中，廖○聰有說錢要給縣長的。

(三)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亦坦承稱（同附件 12，P.156），渠曾替德○公司負責人孫○芳交付賄款給陳○進，是陳○進打電話告訴渠，已經向縣長李朝卿爭取到一件災修工程要給德○營造公司，在 100 年 12 月底、101 年 1 月初，德○公司收到南投縣政府寄來的投 83 線工程的比價通知單，孫○芳就打電話向渠詢問這件工程是不是就是陳○進幫忙的工程，渠就打電話跟陳○進確認，陳○進向渠表示他已經幫孫○芳向縣長李朝卿爭取到這件工程，渠也向孫○芳表示確實是陳○進幫忙的。孫○芳向渠表示這件工程是陳○進幫忙向縣府爭取讓他施作，要依照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行規，支付工程回扣給陳○進轉交給李朝卿，孫○芳當時是依決標金額 1,829 萬元的一成，以整數 180 萬元為回扣，在孫○芳家，第一次他先將 90 萬元交給渠，隔幾天，第二次再交 90 萬元現金給渠，渠是一次將 180 萬元的現金交給陳○進。陳○進收取回扣後，曾向渠表示回扣是要交給上面的人，就是縣長李朝卿。

(四)李朝卿、陳○進在南投地檢署雖否認上開犯行，惟廖○聰主動到調查站說出全部案情，指認陳○進向李朝卿爭取仁愛鄉投 83 線道路災修工程，並透過廖○聰收受孫○芳分二次交付各 9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的工程回扣。而孫○芳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時，在羈押中，而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主動到南投調查站投案，二者供述相符，且出於自由意思，無串證之嫌，足可採信，李朝卿、陳○進所辯無非脫罪之詞，不足採信，故李朝卿、陳○進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公司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

六、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於 100~101 年間辦理公用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簡○祺透過洪○賢找尋廠商投標並收取賄賂，請張志誼配合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經張志誼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即表示依簡○祺所述辦理，張志誼則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並配合通知洪○賢指定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來投標，以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算約 1 成 5 之賄賂給洪○賢，洪○賢再轉交給簡○祺。總計洪○賢共交付賄賂約 45 萬元給簡○祺，簡○祺將其中 15 萬元分給洪○賢。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張志誼於 100 年初起擔任秘書後，簡○祺向其表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時，亦由其負責核蓋李朝卿的丙章，經張志誼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即表示依簡○祺所述辦理，由張志誼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即需交付工程款一成之回扣，亦繳交至景○公司，總計農業處部分共 27 萬 5000 元回扣。

(三)張志誼、洪○賢於偵查中、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犯行

。本院約詢洪○賢稱（102年5月27日筆錄，附件15，P.186），渠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起訴書，均無意見，均係真實。渠都被指示收取回扣，渠都只負責去收設計監造的部分，渠那時候都以為是公開招標案件，所以以為這是意思意思，且金錢都很少，渠代收的回扣沒有寫明細表，會簡單說一下，因為明○、明○、光○離渠公司很近，所以就請渠幫忙，渠至少幫忙拿了九次錢。渠是拿回扣去簡○祺的家，簡○祺會分三分之一給渠。

（四）本院約詢張志誼時，亦坦承稱（102年5月27日筆錄，同附件8，P.131），有關農業處的工程比較少，就交給簡○祺處理，大約27萬。觀光處的回扣，簡○祺明白告訴渠，回扣要洪○賢去收，再交給簡○祺，洪○賢有跟渠說哪幾家廠商來標。又因為有的工程不好做，廠商不想做，所以渠有跟簡○祺說不要讓他們自己找，渠來分配，才不會有的工程沒人做。

（五）南投縣政府觀光處之小型工程，透過洪○賢找尋廠商投標，據李朝卿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5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特定廠商得標後，即將回扣交予洪○賢收取，洪○賢再將回扣送至簡○祺的家，洪○賢共交付觀光處之小型工程賄賂約45萬元給簡○祺，洪○賢分得15萬元。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之小型工程，由張志誼分配予特定廠商承攬，得標廠商即至景○公司，交付工程款一成之回扣，總計農業處部分共27萬5000元回扣。李朝卿、簡○祺雖不承認犯行，惟張志誼、洪○賢指證歷歷，且張志誼於101年12月7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附件16，P.192），觀光處部分之不法

，是張志誼自己主動向南投地檢署供述而查獲，故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涉嫌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賄賂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洵可確定。

七、「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共謀收受回扣 50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由李朝卿、張志誼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由簡○祺透過洪○賢洽詢仟○贈品商行負責人江○頡找尋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公司）負責人施○郎合夥投標「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開標結果，由錦○公司以 733 萬 6,200 元得標。錦○公司得標後，因施○郎認為利潤不高，即與洪○賢協商將前述賄賂款降為 50 萬元，施○郎、江○頡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晚間，將賄款拿至洪○賢住處，當面交付給洪○賢收受。洪○賢於取得賄款後數日，再將該 50 萬元賄款拿至簡○祺住家，轉交給簡○祺本人收受，簡○祺復將其中 10 萬元現金交給洪○賢作為酬勞。

(二)洪○賢、江○頡、施○郎、張志誼等坦承如下：

1、張志誼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同附件 16，P.192），全民運動會和觀光處部分之不法，是張志誼自己主動向南投地檢署供述而查獲。簡○祺、洪○賢在渠辦公室告訴渠，他們要去找廠商，但只有錦○這一家廠商投標。指定廠商取得標案，一般都是由洪○賢通知他們

來投標，在南投縣內的工程顧問公司，如果渠等沒通知他們，大部分都不會來投標，有時候會有例外。又張志誼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稱，簡○祺明白告訴渠，這回扣交給洪○賢處理，簡○祺建議全民運動會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經縣長批示。又張志誼在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亦坦承犯罪。

- 2、洪○賢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7，P. 206），簡○祺約在 101 年 8 月左右，要渠去找認識的廠商標南投縣政府 101 年全民運動會的採購案，其中「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是找錦○的施先生，「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是找嵩○活動創意廣告公司的林先生。渠並告訴張志誼找那些廠商來投標。
- 3、洪○賢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8，P. 212），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的採購是江先生（江○頡）、施先生（施○郎）一起來，渠開門後施先生拿 50 萬及 2 瓶紅酒給渠。渠拿到錢後 3、4 天內，拿去簡○祺的家，渠將 50 萬元都交給簡○祺，簡○祺將其中的 10 萬元給渠。查獲的 5 筆現金，是簡○祺分給渠的 5% 回扣款及全民運動會的 10 萬元，渠都放在身邊不敢動。
- 4、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賢筆錄稱（同附件 15，P. 186），對於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及起訴書，均屬實沒有意見？簡○祺指示渠收取回扣，渠收取的回扣，沒有寫明細表，但會簡單說明一下。「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張志誼都知道，需要張志誼核章。另渠地方法院認罪了。

- 5、江○頡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9，P.224），在正式簽約後約 5、6 天，洪○賢到渠住家找渠，…，渠向施○郎表示，洪○賢已經來索討 70 萬元的回扣，施○郎表示因為本採購案利潤不高，無法支付 70 萬元那麼多，施○郎跟渠說要給洪○賢 50 萬元。
- 6、施○郎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20，P.244），在渠得標之後，…江○頡、洪○賢在江○頡公司一樓當面談，渠就殺價到 50 萬元，在 101 年 10 月 30 日拿 50 萬給洪○賢。並於公司轉帳傳票上記載 101 年 10 月 30 日老板拿全運會 50 萬。

(三)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簡○祺授意洪○賢找廠商江○頡、施○郎投標，並告知要收取得標金額 733 萬 6,200 元的一成。而由李朝卿授權張志誼選商及決行，張志誼經李朝卿授權後，配合圈選核定錦○公司（負責人施○郎）得標，惟因施○郎覺得沒有利潤，要求回扣降價為 50 萬元，經洪○賢同意後，江○頡、施○郎二人繳交賄款 50 萬元給洪○賢，嗣洪○賢再將該回扣 50 萬元送至簡○祺住處，簡○祺分給洪○賢 10 萬元酬勞，業經張志誼、洪○賢、江○頡、施○郎等證述承認犯行在案。

八、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部分：

(一)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

- 1、簡○端（李朝卿妻子）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附件 21，P. 256）：萬○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嬌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與渠先生李朝卿報告，再由李朝卿指示黃○嬌怎麼辦理，另公司股東成員有渠本人、渠先生李朝卿、渠女兒李○凌、李○倫、李○倫。
- 2、黃○嬌（萬○公司會計）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南投調查站稱（附件 22，P. 262）：在萬○公司渠都是聽命於李朝卿，雖然他後來從事公職不常來公司，但是渠都會用電話向他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簡○端是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李朝卿，偶而渠會向簡○端報告，簡○端會請渠直接向李朝卿報告。
- 3、據李朝卿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調查筆錄稱（附件 23，P. 272）：渠每個月薪水約 18 萬元，另投資萬○公司，獲利每年 100 餘萬元，還有投資杏○公司進口藥品，每年獲利約 10 餘萬元。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約詢李朝卿之筆錄，問：據簡○端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萬○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嬌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與渠先生李朝卿報告，再由李朝卿指示黃○嬌怎麼辦理。你有何意見？李朝卿答：對，因為渠現在只有一個產品，且都是外銷貿易出口，浣腸劑出口到香港，也才兩個客戶，只是現在因為都很單純的營運，所以也都是黃○嬌自己處理。

(二)李朝卿投資杏○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查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¹（附件 24，P. 284），李朝卿為杏○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7,200 股，該公司總股數為 257,200 股，李朝卿持股比例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¹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Action.do?method=detail&banNo=23157186>（查詢日期 102.6.26）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實業公司的股數為33.9%，超過法定上限10%。

李朝卿身為南投縣縣長，據黃○嬌（萬○公司會計）的陳述，公司重大決策係由李朝卿決定，故李朝卿係實質參與萬○公司的經營，並為實際負責人，有黃○嬌於偵查中筆錄可稽。又杏○公司總股數為257,200股，李朝卿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數為87,200股，約占33.9%，有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八）。李朝卿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的上限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收取採購回扣部分：

(一)李朝卿指示下屬採限制性等招標方式，並指定廠商，收取災修工程及其他採購等回扣共3,143萬5,000元，前工務處長曾仁隆、前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廠商皓○公司負責人蕭○順、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及景○公司負責人許○呈等相關涉案人員皆坦承不諱採購回扣之事實，在偵審中，除李朝卿外，均坦承

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李朝卿在各方指證歷歷下仍矢口否認一切犯行，實不足採（附圖1）（約）。

- 1、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與前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部分，其中 26 件為限制性招標，4 件為公開取得企劃書或評選，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曾仁隆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曾仁隆已繳回 30 萬元，有曾仁隆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
- 2、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小型工程（如附表 8，P.48），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人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黃榮德已繳回 60 萬元，張志誼已繳回 80 萬元，李中誠已繳回 60 萬元，有渠等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
- 3、李朝卿利用限制性招標於 99 年收取皓○公司之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蕭○順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親自送給李朝卿上開回扣，並放在李朝卿的座車之後後座位上，有蕭○順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

- 4、李朝卿及簡○祺（李朝卿之妻舅）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收取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吳○琪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行賄，有吳○琪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及證人廖○聰、洪○鳴於偵查中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
- 5、李朝卿與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證人孫○芳、廖○聰於南投地檢署偵查中，均坦承上開回扣送交給簡○祺，有渠等於偵查中之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五）。
- 6、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張志誼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有張志誼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有洪○賢於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將上開觀光處回扣送交簡○祺住處，洪○賢已繳回 15 萬元，有洪○賢於偵查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六）。
- 7、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共謀收受「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50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張志誼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有張志誼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有洪○賢於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將上開回扣送交簡○祺住處，洪○賢已繳回10萬元，有洪○賢於偵查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七）。

(二)李朝卿辯稱及不足採信之理由：

1、李朝卿辯稱：

(1)本院約詢(102年5月29日筆錄，附件25，P.288)：實際上渠都不認識廠商，所以渠不可能知道哪一家是優良廠商，都是由工務處決定呈報上來，都是到副縣長、秘書就決行了，根本沒有到渠這裡來決定。這些人都是為了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的免刑的原因，且為了免除被羈押，因此陳述皆不屬實，以換取他們自己的免刑或是免羈押，甚至黃榮德還說分贓是四六比；另曾仁隆說廠商自動拿回扣到他的辦公室，他不知道如何處理，簡直是胡扯。對於蕭○順供述，亦非屬實，因為李○盛店內常常很多人，怎麼可能拿給渠，包商都是為了怕被羈押，亂謊事實，所以蕭○順所言不實。渠已經再三告知簡○祺不可以參與政府相關採購之運作。

(2)李朝卿於101年11月29日在南投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辯稱(同附件23，P.272)，南投縣政府如採限制性招標，李朝卿授權給張志誼負責核定及選商；又李朝卿稱，所有採購工程渠都是授權張志誼負責選商及核定決行。李朝卿在

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辯稱（附件 26，P. 322）：「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李朝卿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在本院之約詢辯稱，渠都授權給秘書決行。

2、李朝卿之辯稱，不足採信之理由：

- (1) 李朝卿辯稱充分授權給張志誼決行，非由渠決行云云，惟查李朝卿授權張志誼簡任秘書使用的丙章，依南投縣政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故李朝卿、張志誼二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李朝卿自不得免責。
- (2) 李朝卿辯稱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人，均因為了免除被羈押或免刑而坦承犯行，所述不實云云。惟查彼等於偵審中均有委任律師在場，陳述出於自由意志，曾仁隆係主動到案說明，未被羈押，而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因遭羈押無法串證，三人皆稱李朝卿指示回扣六四分帳，工程回扣收一成，設計監造 500 萬以上的工程收回扣一成五，三人供述相符，顯非憑空捏造，又彼等四人不只於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度約詢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故李朝卿所辯不足採信。
- (3) 李朝卿已經再三告知簡○祺不可以參與政府相關採購之運作云云，查李朝卿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授意簡○祺為「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惟查洪○賢、

江○頡（仟○贈品商行負責人）、施○郎（錦○公司負責人）、張志誼等均坦承犯行，且張志誼於偵查中自己主動供述全民運動會及觀光處小型工程之收受回扣之經過事實，更可確信為真，自不容李朝卿、簡○祺脫罪卸責。又觀光處、農業處之小型工程回扣，亦經洪○賢、張志誼指證，確係受簡○祺指示收取回扣，張志誼配合蓋丙章決行，嗣後洪○賢再轉交回扣給簡○祺。簡○祺共分給洪○賢 15 萬、10 萬等回扣，洪○賢於偵查中已繳回上開回扣，故李朝卿否認授意簡○祺所辯亦不足採信。

（4）李朝卿辯稱不認識廠商，由秘書決行云云，惟查：

- <1> 廠商皓○公司負責人蕭○順親自送給李朝卿「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業經蕭○順在偵審中及本院約詢時，指證歷歷，李朝卿要離開時，蕭○順親自將 946 萬回扣放在李朝卿後座旁邊，李朝卿還看了一眼，又蕭○順係與律師商量後主動到場說明，並未遭羈押。
- <2> 李朝卿與簡○祺共同收取佶○公司負責人吳○琪標得「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嗣後吳○琪係透過廖○聰、洪○鳴繳交給簡○祺（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有廠商吳○琪、廖○聰、洪○鳴指證在案。
- <3> 陳○進係李朝卿的好友，渠等於 101 年收取「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亦經廖○聰、孫○芳在南投地檢署坦承在案（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五）。

〈4〉上開事證皆有廠商蕭○順、吳○琪、孫○芳指證，並有廖○聰、洪○鳴證述，故李朝卿所辯亦不足採信。

3、綜上，李朝卿任職南投縣縣長期間，指示下屬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取前揭採購之回扣，並於 97~99 年間收取災修工程回扣 779 萬 3,700 元，於 100~101 年間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農業處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回扣 50 萬元，「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回扣共 168 萬餘元，「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回扣共 180 萬元，共計約 3,143 萬 5,000 元，核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

(三)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預算龐大，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災修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縣長綜理全縣行政，負執行成敗責任，茲工程弊端叢生，貪污連連，縣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提起公訴，惟李朝卿縣長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否認犯行，接受本

院約詢卻辯稱，自己不懂工程、不管工程，一切均依分層負責辦理，故不必負責之片面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縣長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重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 1、自 95 年起至 98 年止，李朝卿擔任南投縣縣長辦理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及小型工程案件，其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遽增，嗣本院審計部南投審計室不斷函請改善後，99 年以後限制性招標之比例才明顯減少。
- 2、李朝卿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南投縣政府之工程採購案，不論大小工程或是否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應繳納一成回扣，於 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一成五的回扣。並因景○公司位於縣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該公司儼然成為縣政府「收賄中心」，眾所皆知。行賄之廠商，魚貫繳納回扣至該公司，甚至許○呈標到工程也要繳納回扣，李中誠的堂哥李○華（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李朝卿等貪瀆成風，敗壞官箴，莫此為甚。
- 3、李朝卿於約詢時以未決行、不管、不懂工程，企圖飾詞諉過，惟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第 8 點規定，簡任秘書張志誼使用的丙章，其使用範圍係基於李朝卿的授權核准，又據李朝卿在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

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李縣長縱未收取回扣，亦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自不容李朝卿推卸責任。另查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採購金額龐大（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採購總金額 106 億 4,501 萬餘元），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執行並負成敗責任，惟南投縣災修復建工程長年弊端叢生，廠商依慣例行賄，眾廠商均知應繳一成回扣，設計監造五百萬以上之工程，需繳一成五回扣，廠商們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該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被提起公訴，縣長依法綜理縣政，本即應負執政成敗之政治責任及監督所屬等行政責任，惟李朝卿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矢口否認犯行，藉不懂工程、不管工程、均分層負責辦理等，故不必負責等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朝卿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惡名遠播，嚴重斲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四、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採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採購招標方式，並指定特定廠商及收取回扣，致限制性等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均異常偏高衍生集體貪污、收取回扣等情違失。

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統計表（附表 4，P. 41），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70.62%

。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統計表(附表 5, P. 42), 採購總金額 3 億 7, 013 萬餘元,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43. 5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49. 27%, 合計 92. 82%。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即小型工程)案件分析表(附表 6, P. 43),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11. 9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77. 37%, 合計 89. 29%。

綜上，被彈劾人李朝卿係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公司的股數係 33.9% 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或親自收取回扣如次：李朝卿、曾仁隆收受災修工程回扣 779 萬元；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受災修小型工程回扣 948 萬元；李朝卿收取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收取佶○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收取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收取農業處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被彈劾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貪瀆成風、敗壞官箴，重創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日